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营造平安和谐的学生住宿环境和文明、健康、积极、向上的学生公寓文化氛围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厅〔2005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学生住宿管理

第一节 校内住宿管理

第三条 学校遵循年级、学院、班级相对集中原则，统一安排学生入住。

第四条 凡住校学生每年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，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办理住宿手续，学校统一分配房间和床位。

第五条 住宿学生确需调换宿舍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宿舍调整申请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审批后，方可办理调换手续。未经允许，私自调换宿舍的；或未经允许，私自配钥匙或更换宿舍门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寒假、暑假原则上不予留宿，确有需要留宿者，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，填写《假期留宿申请表》并签订《假期留宿安全承

诺书》后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审批后，统一安排住宿；留宿地点所在学院根据宿舍资源情况作合理安排；不允许单独住宿；留宿期间水、电自付。

第七条 学生因复学等需要重新入住宿舍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宿舍入住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审批后，方可入住。

第八条 毕业生离校时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退宿手续。

（一）应将宿舍内公共物品清点完毕、水电费用结清，经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人员审验无误、收缴钥匙后，在离校清单上加盖公章，学生方可离校；

（二）毕业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个人所有物品带走，腾空房间、橱柜，若超出规定时间，公寓管理部门将统一组织清理，处理宿舍内所有遗留物品；

（三）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，如需返校进入宿舍楼，必须向公寓管理人员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；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办理离校手续：

1. 未交清住宿费用；
2. 未交清水电费用；
3. 未交宿舍房间钥匙；
4. 宿舍内公共物品有损坏，不按规定照价赔偿。

(五)毕业生应文明离校，不得出现乱扔物品、砸损公共设施等行为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移送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九条 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有权对未报到、毕业、休学、退学、出国、退宿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及时加以调整安排，学生有义务配合学校相关工作的开展；拒不配合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，实施自我管理。公约可围绕安全、文明、卫生管理等方面制定，公约发布须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批准。

第二节 校外住宿管理

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原则上必须住校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校外住宿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审批后方可在校外住宿；申请外宿需要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退宿申请表》、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外宿承诺书》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退宿手续。

（一）可申请退宿的类别

1. 家在中山市城区的学生

该类别学生申请退宿，需向所在学院出示家庭户口本及个人身份证正本进行审核，填写《退宿申请表》并附上家庭户口本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 家庭经济困难，为节省住宿费用，居住在城区亲戚家的学生

该类别的学生申请退宿，需填写《退宿申请表》，出示两级（村、镇两级行政机关）家庭经济情况证明以及能表明确实存在亲戚关系的证明材料。

3. 身体因疾病需特殊治疗的学生

该类别的学生申请退宿，出示市级以上医院的疾病证明书正本，需填写《退宿申请表》并附上疾病证明书复印件。

4. 因在城区外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，或因备考研究生等需要在外住宿的学生

该类别的学生申请退宿，需填写《退宿申请表》并出示所在学院开出的学生在外地实习、考研等情况证明书。

（二）退宿申请办理时间

每学年进行一次。在校生每学年第二学期末为下一学年资格申报、审批时段，其中新生入学两周内为本学年资格申报、审批时段。其它时间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二条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正常参加院、系、班级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，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发生。

第十三条学生在学院批准外宿期限内，须定期主动向所在学院的辅导员老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，配合辅导员老师相关教育工作。

第十四条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外宿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，建立定期的探访制度。辅导员应主动参与管理，加强对学生思想教育、行为管理以及生活、学习的指导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因出国、休学、退学等需要退宿的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教务处开具《休（退）学学生办理手续通知》，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完成审核、批准后方可退宿。

第十六条 不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擅自外宿的学生，学校将勒令其回校住宿，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章 住宿安全管理

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宿舍作息時間，學校規定的晚休時間為：周日至周四 23:30 起至次日 6:30，周五、周六 0:00 至次日 6:30。學生公寓開、關大門時間與以上作息時間一致。學生有需要晚歸必須事先向所在二級學院申請，晚歸時出示申請和有效證件，待驗明身份並登記後方可進入宿舍。凡拒不接受檢查登記、態度蠻橫者，給予警告及以上處分。

第十八條 對不遵守公寓有關管理規定，有晚歸或夜不歸宿等行為的住宿學生給予相應的紀律處分。

（一）對於晚歸的處理規定：累計一學期三次以下者，給予二級學院院內批評教育；累計一學期三次者，給予全校通報批評；累計一學期四次者，給予警告處分；累計一學期四次以上者，給予嚴重警告及以上處分。

（二）對於夜不歸宿的處理規定：累計一學期一次者，給予二級學院院內批評教育；累計一學期兩次者，給予全校通報批評；累計一學期三次者，給予警告處分；累計一學期三次以上者，給予嚴重警告及以上處分。

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。对不遵守公寓有关管理规定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引发火灾等安全事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引起伤害等安全事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，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在宿舍存放或使用影响住宿安全的、规定范围外的电器，包括但不限于电热水壶、热得快、电磁炉、电熨斗、料理机、煮蛋器、干衣机、电取暖器、电饭煲、电煮锅、电热杯、1200W 以上的电吹风等；

（二）违反消防、用电相关规定，擅自改变宿舍内原有电器线路及用电设备，或私拉乱拉电线或接线板的（如空调专用插座等）；

（三）在宿舍或生活区燃放烟花爆竹，存放汽油、柴油、烟花爆竹、液化气罐（瓶）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，或在宿舍或生活区存放易腐蚀、病毒标本、剧毒及具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，或在公寓内做各类危险性实验的；

（四）在宿舍使用明火或焚烧纸屑等物品的；

（五）在宿舍区抽烟、乱扔烟蒂等引发安全事故的；

（六）私自挪用、破坏宿舍区消防设施及器材的；

（七）在学生宿舍存放管制器具的或携带国家禁止的管制器具（如匕首、弹簧刀等）进入学生宿舍的；

（八）使用不透光材料遮蔽窗户、阳台等影响消防安全检查的；

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要做到人走断电、锁门关窗。

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的应急处理准备。

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电脑、手机、现金、银行卡等贵重财物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保卫科或宿舍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将大件物品或贵重物品带出公寓时，应主动接受检查，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后方可放行。

第二十三条 严禁住宿学生在宿舍楼顶或露台活动；禁止在阳台护栏处坐卧、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物品。

第四章 公共秩序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共秩序、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，不得扰乱宿舍管理秩序。禁止学生在宿舍内烧菜、做饭，严禁存放或使用电冰箱、电饭煲、电煮锅、电磁炉、微波炉等违反宿舍管理秩序的生活电器，违者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引发火灾等安全事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引起伤害等安全事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，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确有需要使用相关电器的（如煲中药），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审批后，可在指定的服务地点（如宿管值班室）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不遵守公寓有关管理规定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在宿舍楼道内大声喧哗，打闹或进行剧烈的体育运动，或从事严重影响别人正常学习、休息的活动的；

(二) 在宿舍区内赌博、打麻将、酗酒、斗殴、滋事及进行其它违纪活动的；

(三) 在宿舍墙壁、家具、门窗上乱涂乱画的；

(四) 向走廊内或窗外泼水，乱扔果皮纸屑等垃圾、杂物的；

(五) 在宿舍饲养宠物的；

(六) 擅自搬挪、拆卸、恶意损坏宿舍内或公寓区域的各种公共设施的；

(七) 对宿舍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态度恶劣，伙同他人起哄、阻碍或殴打管理人员的；

第二十六条 非住宿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宿舍楼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向公寓管理部门说明原因，在进入、离开公寓时需凭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；住宿学生有义务督促来访人员在当天 23:10 以前离开公寓。

第二十七条 未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，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，或擅自进入异性宿舍，违反以上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留宿异性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区从事传销、推销商品等盈利性经营活动，不得在公寓内私自悬挂条幅等各种宣传品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宿舍区的自行车、电动车等车辆应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，不准进楼堵塞消防通道，禁止私拉接线板给电动车充电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水电、**按时缴纳水电费**。无故拒交、拖欠水电费的，勒令其缴纳所需费用及滞纳金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；屡教不改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，须携本人有效证件到宿舍管理员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。

第三十二条 对在宿舍存放或使用违反住宿安全管理和秩序管理的违规电器，一经查实，予以收缴；再次或多次违反相关管理之规定的，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网络，应遵守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宿舍网络管理办法》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五章 内务卫生管理

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共同维护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。由宿舍长负责，实行卫生轮值制度。值日生每天将宿舍打扫整理，及时将垃圾放到指定地点。宿舍全体成员应每周进行一次室内清洁大扫除。

第三十五条 宿舍布置要健康高雅。宿舍卫生标准是：地面整洁干净，垃圾及时处理；床铺铺设美观，床上物品摆放整齐；室内门窗、玻璃和墙壁洁净；室内家具、生活用品摆放美观、整齐、干净；室内无乱搭、乱挂杂物等现象；阳台无杂物；室内无异味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卫生检查、评比制度。每周组织卫生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文明宿舍和特色宿舍创建评比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处分权限及程序

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在宿舍安全自查工作中发现的学生违纪行为，可由各学院进行院内批评教育和违纪处理，也可上报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处理。

第三十八条 在校级检查中发现的住宿学生违纪行为，经查实无误，由学生工作（部）处上报学校处理，给予校级层面的批评教育或违纪处分。

第三十九条 宿舍违纪学生处分程序为：

（一）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对宿舍违纪学生进行登记，并向各二级学院反馈；

（二）学生出现违纪行为，所在学院及时进行情况核实和做好思想工作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三）违纪行为核实后，所在学院指导学生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》、提出处分意见后上报学生工作（部）处；学生工作（部）处核准后再报学校审批；

（四）学校审批通过后，作出处分决定，下发处分文件；

（五）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根据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进行申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公寓住宿学生的其他违纪行为按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学校不承担学生因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责任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（部）处和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